

## 盐城市出台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近日，盐城市响应国家政策，出台《2020年盐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实施细则》，对燃料电池汽车乘用车、轻型客车及货车、大中型客车及中重型货车，分别给予3.6万元、5.04万元和8.64万元的财政补助，并对市辖区内新能源公交车及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给予相应的资金补贴。

以下为原文

# 盐城市财政局 文件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盐财工贸〔2021〕53号

##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2020年盐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产业〔2019〕49号）、《关于做好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产业〔2021〕3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20年盐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贯彻执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的相关工作。

— 1 —

附件：2020年盐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实施细则



附件

## 2020年盐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地方财政补助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2018-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412号）、《关于调整2019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154号）、《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产业〔2019〕49号）、《关于做好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产业〔2021〕3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际，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所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包含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一、补助对象

地方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我市辖区内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购买者和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需纳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其中：私人消费者仅限于购置燃料电池汽车。公共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符合《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产业〔2019〕49号）等国家、省市文件规定。

申报补助的新能源汽车、公共领域充电设施运行情况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相关运行数据需按要求接入盐城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运行远程监控综合平台。对闲置车辆和充电设施，地方财政不予以补贴。

## 二、2020 年度补助标准

### (一) 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

#### 1. 新能源客车补助标准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车辆长度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0.594	1.296	1.944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0.432	0.864	1.404
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客车	0.162	0.432	0.81

#### 2. 燃料电池汽车补助标准

车辆类型	补助标准
乘用车	3.6
轻型客车、货车	5.04
大中型客车、中重型货车	8.64

国家、省有关部门有新规定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公布。



## （二）充电设施补贴标准

1. 建设补贴标准：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建成并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给予建设补贴，交流充电设施 200 元/千瓦、直流充电设施 300 元/千瓦，单个充电站或充电桩群的补贴总额不超过建设成本。

2. 运营补贴标准：依据省、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运行监测平台统计数据，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 2020 年充电服务量在本市范围内达到 150 万千瓦时（含）以上的，给予社会公共领域 0.1 元/千瓦时运营补贴、公交公共领域 0.05 元/千瓦时运营补贴，单个企业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如按第二条确定的补助标准安排的资金超出本年度省级补贴资金的，可适当降低补助标准。

## 四、职责分工

市工信局牵头做好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等工作，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信局提供的审核确认报告按规定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各县（市、区）应切实承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组织实施工作。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对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财政部门按分工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并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落实。

新能源汽车购买者和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对所提交申请

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本实施细则的补助申报条件、资金补助申报资料等其他事项继续按照《2019年盐城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助实施细则》执行。

六、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

— 6 —